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在發佈或派發本聯合公佈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或派發。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派發本聯合公佈或須受法律限制。獲派發本聯合公佈之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麗新製衣或麗新發展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出售證券之任何要約之一部份。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未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股份。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聯合公佈

麗新製衣有關透過配售方式

出售麗新製衣所持麗新發展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聯合公佈乃由麗新發展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麗新製衣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而發出。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麗新製衣（作為賣方）與管理人訂立次級大宗交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管理人同意（作為其代理人）按盡力基準，在次級大宗交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促使買方購買賣方所持最多 50,934,000 股待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待售股份 13.05 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計算有關配售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配售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麗新製衣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應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各自之要求，麗新發展之股份（股份代號：488，臨時股份代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2971）及由 Lai Sun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12) Limited 發行並由麗新發展提供擔保之債務證券（股份代號：4591）；以及麗新製衣之股份（股份代號：191，臨時股份代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2970）及由 Lai Sun Garment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14) Limited 發行並由麗新製衣提供擔保之債務證券（股份代號：85986）已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已各自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有關各自之股份及債務證券於聯交所買賣。

緒言

本聯合公佈乃由麗新發展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麗新製衣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而發出。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麗新製衣（作為賣方）與管理人訂立次級大宗交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管理人同意（作為其代理人）按盡力基準，在次級大宗交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促使買方購買賣方所持最多 50,934,000 股待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待售股份 13.05 港元。

次級大宗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次級大宗交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賣方： 麗新製衣

管理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就麗新製衣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管理人、配售之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麗新製衣及麗新製衣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待售股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50,934,000 股待售股份佔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 8.42%。出售待售股份不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產權負擔、股權、抵押權益或其他申索，並與所有同類別之其他麗新發展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待售股份 13.05 港元，較：

- (a) 麗新發展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即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4.50 港元折讓約 10.0%；及
- (b) 麗新發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即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當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4.60 港元折讓約 10.6%。

配售價乃經賣方與管理人參考（其中包括）麗新發展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公平磋商而釐定。麗新製衣董事認為，在現行市況下，次級大宗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麗新製衣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管理人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管理人按配售價實際配售待售股份數目總值之 1.25%。該配售佣金乃經賣方與管理人參考（其中包括）待售股份之市值及價格表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麗新製衣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符合麗新製衣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與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相符。

先決條件

管理人於次級大宗交易協議項下之責任受限於以下條件：

- (a) 於完成前，以下事件並未發生：
 - a.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發展，而有關發展可能合理涉及麗新發展或麗新發展集團之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其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

- b. (a)聯交所暫停或限制買賣任何麗新發展證券（因配售而暫停買賣除外），或(b)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國際市場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普遍暫停或限制買賣（因颱風或暴雨造成者除外）；
- c. 涉及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或英國之任何敵對行為或恐怖活動之爆發或升級，或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或英國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
- d.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或英國之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及／或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或英國相關機構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
- e.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而有關發展可能合理涉及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或英國金融市場發生任何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環境、匯率、外匯管制或稅務發生任何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當中管理人全權判斷配售待售股份或強制執行購買待售股份之合約將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智，或可能嚴重損害待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

- (b) 賣方根據次級大宗交易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截至次級大宗交易協議日期及成交日期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c) 賣方於成交日期或之前已遵守全部協議及承諾，並達成次級大宗交易協議項下其將予履行或達成之所有條件；及
- (d) 管理人已於成交日期接獲賣方美國法律顧問及管理人美國法律顧問各自之意見。

賣方應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於成交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管理人可透過向賣方發出通知，全權酌情決定豁免上述任何條件之全部或部份（可附帶或不附帶條件）。

倘(i) (a)段所列任何事件於次級大宗交易協議日期至成交日期期間任何時間發生，或(ii) 賣方未於成交日期交付待售股份，或(iii) (a)至(d)段所列任何條件並未達成或獲豁免，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選擇終止次級大宗交易協議。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或賣方與管理人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成交日期**」）發生。

禁售

根據次級大宗交易協議，賣方於次級大宗交易協議日期起至成交日期後 90 天當日止期間，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由其控制之任何人士、與其有關係之任何信託或其任何代表不會在未經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下(i)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進行任何交易，致使或可合理預期地導致賣方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與賣方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有共同利益之任何人士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任何麗新發展股份或麗新發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麗新發展股本證券之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移該等麗新發展股份或股本證券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麗新發展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iii)公佈有關落實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上述情況不適用於根據本次級大宗交易協議出售麗新發展股份。

配售所得款項

假設待售股份獲全數配售，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664,700,000 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656,000,000 港元（扣除配售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按此計算，待售股份之淨售價將約為每股待售股份 12.88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短期內即將償還麗新製衣之債務責任。配售所得款項將以現金支付。

進行配售之理由

麗新製衣董事會認為，配售為籌集資金之機會，將提升麗新製衣之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麗新製衣董事會認為，次級大宗交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麗新製衣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之資料

麗新製衣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製衣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投資及經營以及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製衣擁有麗新發展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61.74%。

麗新發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發展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投資及經營以及投資控股。

根據麗新發展之已刊發財務報表，麗新發展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財務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財務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 前溢利	976,161	1,237,457	2,127,89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 後溢利	932,508	1,179,766	2,048,494
資產淨值	25,590,171	24,891,850	23,103,574

配售之財務影響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製衣透過其本身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欣楚有限公司及 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373,536,572 股麗新發展股份，佔麗新發展之已發行股本約 61.74%。假設所有 50,934,000 股麗新發展股份均獲配售，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麗新發展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麗新製衣於完成後持有之麗新發展股份數目（透過其本身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將減少至 322,602,572 股麗新發展股份，佔麗新發展之已發行股本約 53.32%，而麗新發展將仍為麗新製衣之附屬公司。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由於麗新製衣於麗新發展之權益變動將不會導致失去對麗新發展之控制權，故此出售配售之待售股份將不會導致於麗新製衣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任何損益。源自配售之麗新製衣綜合資產淨值變動將於麗新製衣之權益內處理。上述會計處理將須待麗新製衣之獨立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而實際金額將於完成後釐定。

麗新發展董事會並不預期賣方出售待售股份將對麗新發展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麗新發展並不知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任何其他重大股權變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計算有關配售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配售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麗新製衣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恢復股份買賣

因應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各自之要求，麗新發展之股份（股份代號：488，臨時股份代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2971）及由 Lai Sun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12) Limited 發行並由麗新發展提供擔保之債務證券（股份代號：4591）；以及麗新製衣之股份（股份代號：191，臨時股份代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2970）及由 Lai Sun Garment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14) Limited 發行並由麗新製衣提供擔保之債務證券（股份代號：85986）已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已各自向聯交所申請從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有關各自之股份及債務證券於聯交所買賣。

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相關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成交日期」	指	具有本聯合公佈「完成」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完成」	指	根據次級大宗交易協議完成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麗新發展」	指	Lai Su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麗新發展董事會」	指	麗新發展之董事會；
「麗新發展董事」	指	麗新發展之董事；
「麗新發展集團」	指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麗新發展股份」	指	麗新發展股本中之股份；
「麗新製衣」或 「賣方」	指	Lai Sun Gar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亦為麗新發展之最終控股公司；
「麗新製衣董事會」	指	麗新製衣之董事會；
「麗新製衣董事」	指	麗新製衣之董事；
「麗新製衣集團」	指	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麗新發展集團）；
「主板」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管理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配售」	指	根據次級大宗交易協議配售待售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待售股份 13.05 港元之配售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待售股份」	指	將由賣方根據次級大宗交易協議出售之最多 50,934,000 股麗新發展股份；
「次級大宗交易協議」	指	賣方與管理人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次級大宗交易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麗新製衣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林建岳博士（副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及
- (b) 麗新發展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